

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七十届会议

2018年4月30日至6月1日和  
7月2日至8月10日，日内瓦

特别报告员迪雷·特拉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(强行法)  
的第三次报告

更正

1. 目录和第 11 页

“B.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(强行法)的后果”

应为：

B.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(强行法)对条约法产生的后果

2. 第 3 段

“第六十八”

应为：

第六十九

3. 第 49 段，第 5 和 6 行

“对该条的这种狭义解读……得到证实”

应为：

对第六十六条(a)款的这种狭义解读……得到证实

4. 第 62 和 63 段

“渔业合作伙伴协定”



应为：

开放措施协定

5. 第 23 页，脚注 152

用以下案文替换现有案文

152 见欧盟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8 日关于欧洲共同体与摩洛哥王国之间缔结《相互开放措施协定》的第 2012/495 号条例，《欧洲联盟公报》，L141/1(2006 年 5 月 29 日)。

6. 第 23 页，脚注 159

“第 112 段”

应为：

第 114 段

7. 第 77 段，第 5 和 6 行

“虽然有些人坚持认为，强行法规范对国家责任法没有影响”

应为：

“虽然有些人坚持认为，强行法规范对国家责任法影响甚微”

8. 第 119 段

“依据以下理由”

应为：

除其他外，依据以下理由

9. 第 152 段，最后两行

“没有任何实践支持这种理念”

应为：

很少有实践支持这种理念

10. 第 155 段，第 2 行

英文本中的“have to recalled”

应为：

have to be recalled

11. 结论草案 11，第 2 段

英文本中的“A treaty which becomes become invalid”

应为：

A treaty which becomes invalid

12. 结论草案 12，第 1 段

“依据该条约”

应为：

依据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(强行法)抵触的条约条款

13. 结论草案 22，标题

“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”

应为：

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(强行法)

---